

臺東縣立圖書總館藝術設置徵件計畫

徵選辦法簡章

一、徵件計畫理念

臺東-歷時 12 年的時間，縣府欲呈現一座擁有完善的親子閱讀空間、大幅提升館藏、使用智慧化系統等科技服務的圖書總館，其座落臺東市中心商業、觀光與文化發展重要區域，期盼連接周邊藝文景點，打造臺東新文化據點，藉此建構藝術網絡，提供縣民更優質的閱讀及文化體驗環境。

臺東總圖書館乘載了臺東人的記憶與歲月，本身更肩負著知識與文化的傳承，建築體以「臺東之谷」為概念主軸，融合「知識向上飛騰」意涵，建築立面連續斜面多層次，形塑如山嵐般綿延，展現多向度城市端點的地標性，層層木格柵長出簷、深遮陽與臺東熱帶氣候相對應，入口大廳以南島文化展區為動線區隔吸引民眾入館，整合平面及高程以連接既有圖書館廊道。期盼藝術家以圖書館及臺東文化為發想創作，以藝術做為媒介，帶領民眾走進新的場館，沉浸在知識與文化的海洋，編織出新的記憶與新的臺東藝文景點。

為落實臺東成為「南島文化首都」政策，藉由圖書總館落成，推動臺東文化知識及南島藝術傳遞，結合周邊藝文及觀光景點，希望透過徵件計畫能廣為行銷新藝文點，同時也希望藉計畫能夠吸引多元面向的藝術家，共同參與圖書總館建立，為藝文新據點帶來更多元的創作概念與材質運用作品，本徵選計畫著重於建築景觀融合及在地文化、創新永續；強調的不僅讓藝術與建築、在地文化對話，也要能適應臺東氣候，以及呈現環境建築與文化脈絡。透過藝文扎根與在地資源地串連，凝聚在地社群與藝術能量，更凝聚在地社區情感與共榮感。

二、創作區域範圍及需求

(一) A類預估設置基地圖說-戶外設置點(前方廣場草地)



戶外示意圖-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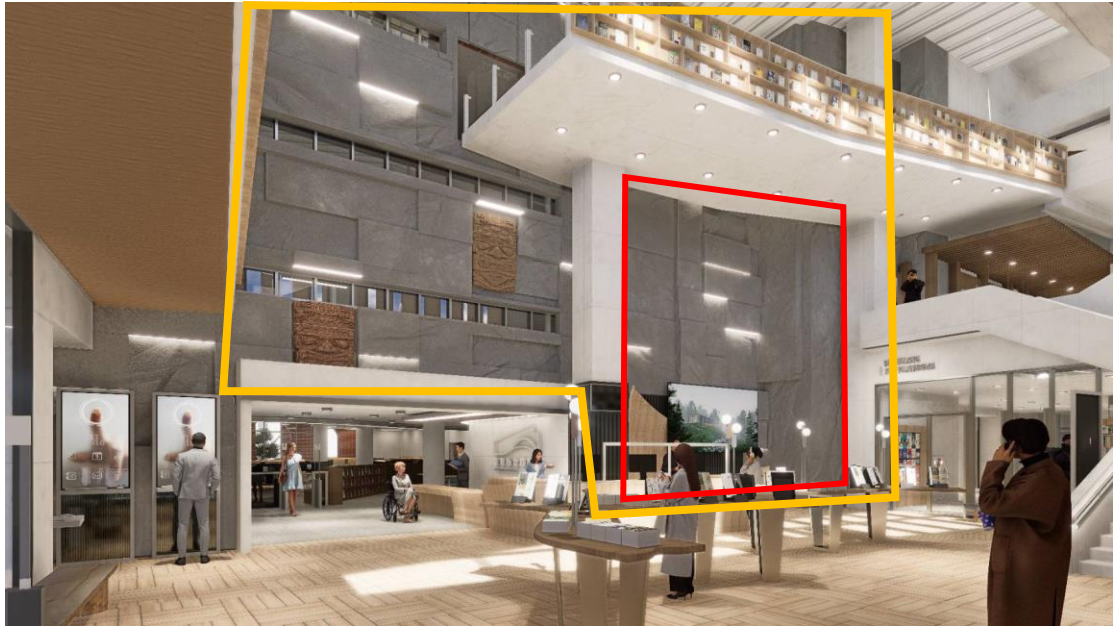
草地平面圖

(二) A 類創作方案要求-戶外設置點(前方廣場草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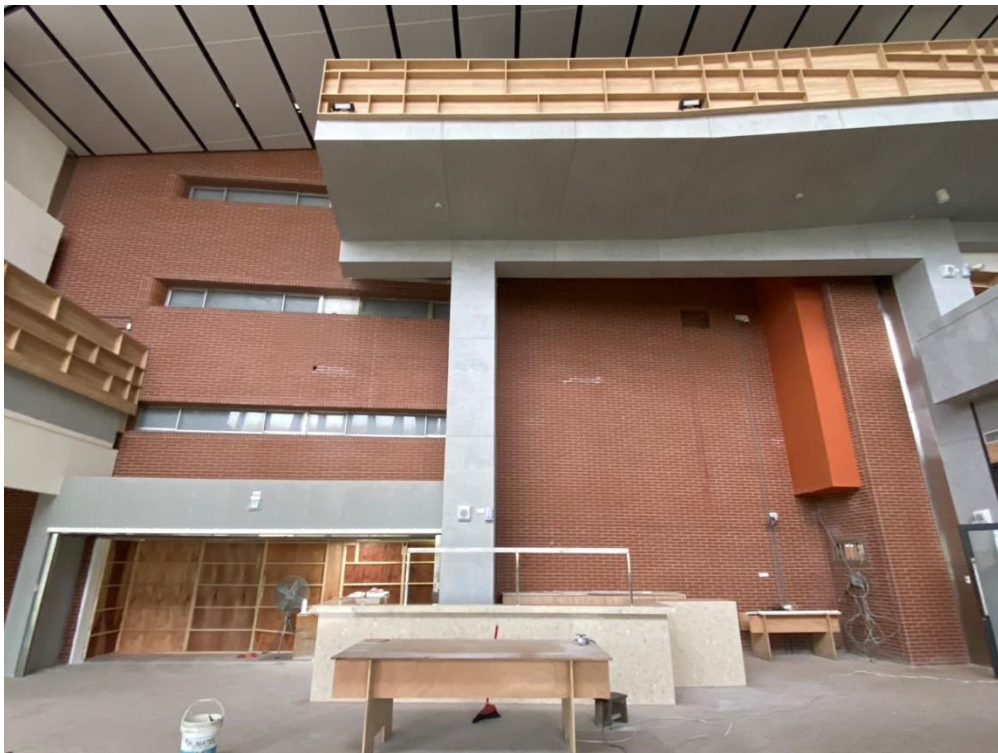
戶外作品要求:

- (1) 需針對本基地特點創作；其設置媒材不拘，創作形式須為可互動式作品，但保留廣場開闊特性，不得影響基地出入動線，因場館有多處入口，又分別通往圖書館、探索館及賣場，為引導民眾可前往想去的空間，藝術品須具備引導動向功能，可休憩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、相關建築法規、消防法規等。
- (2) 須符合當地文化及基地特色，表現手法應考量地方環境特質。
- (3) 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、外觀及活動使用，現場安裝期間應符合現行職安法令等相關法令，且儘量不影響興辦機關（構）執行業務運作。施工過程如有破壞，應無條件儘速修復，該費用應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，不另支付。
- (4) 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、考量堅固耐用、不易破損、可長久設置等因素，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。
- (5)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 1. 如涉及結構載重及需申辦雜項執照者，結構安全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 2. 構造形式不得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。
 3. 應配合基地內原有設備管線系統。

(三) B類預估設置基地圖說-服務台後方牆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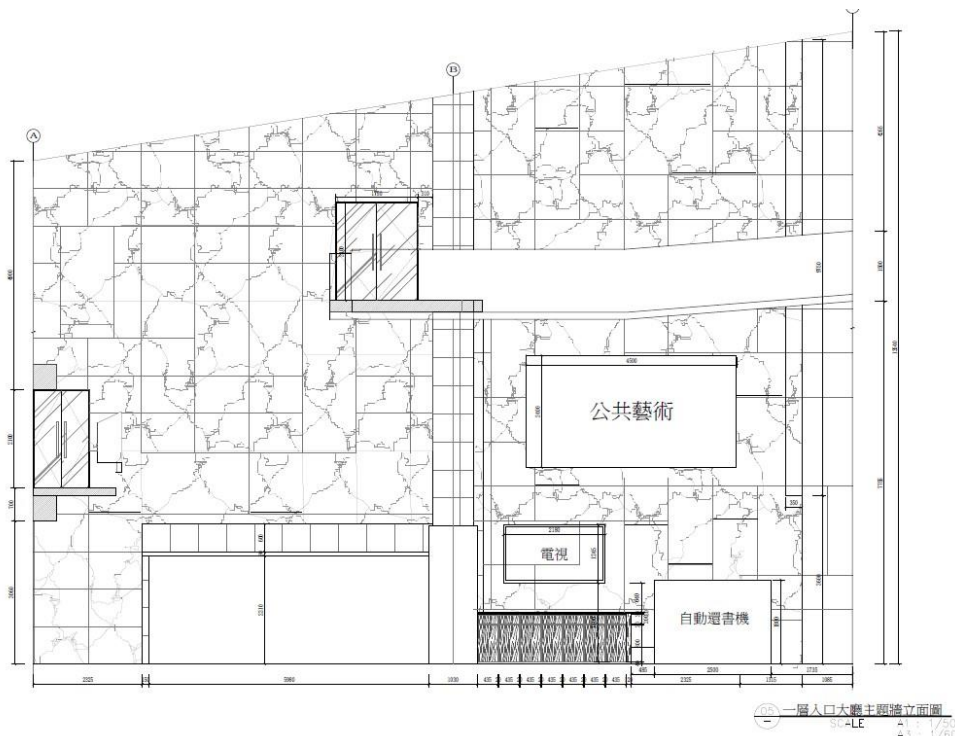


室內設置點-服務台後方牆面(黃框內為可利用範圍，紅框內為設置主要區域)



室內設置點-服務台後方牆面現況

(尚未加上黑色假石鋪面)



牆面平面圖

(四) **B類**創作方案各別要求-服務台後方牆面

室內作品要求:

- (1) 需針對壁面創作；其設置媒材不拘，不得影響基地出入動線，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、相關建築法規、消防法規等。
- (2) 須符合當地文化及基地特色，並具有共創元素(得以不同形式在創作的過程中，與在地學校、社區、商業或藝術家等，藉由討論或參與形式進行互動共創等)。
- (3) 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及活動使用，現場安裝期間應符合現行職安法令等相關法令，且儘量不影響與辦機關(構)執行業務運作。施工過程如有破壞，應無條件儘速修復，該費用應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，不另支付。
- (4)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 1. 如涉及結構載重及需申辦雜項執照者，結構安全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 2. 應配合基地內原有設備管線系統。

三、徵件資格

1. 不限國籍、年齡、性別，具 2 年以上藝術裝置創作經驗或公共藝術製作經驗者為佳。國際團隊參與，需搭配有國內合作團隊或臺灣代理人。非營利單位組織投件，請注意本案為採購得標徵件簡章非獎金給予。
2. 不限個人藝術家或藝術團隊，創作類型以實體作品為主。
3. 徵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5點截止**。
4. 徵選審查：依機關通知時間辦理。

四、現地說明會

現地說明會：於徵件期間辦理，依本府公告時段自主報名參加。

五、評選辦法

1. 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與機關共組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2. 評選比重：
 - (1) 凸顯基地特色或臺東文化結合 20%
 - (2) 作品獨創性與美感 30%
 - (3) 作品與環境友善及融合度 25%
 - (4) 執行可行性 25%。
3. 創作計畫需能清楚呈現設置位置、作品形式與內容、材質，施工作業期程之可行性(包括經費可行性與實作可行性)，以及堅固耐候性與易維護性、預算。
4. 鼓勵與在地社區文化或居民，不限形式之共同參與、合作。
5. 本徵選計畫預定徵選 2 件作品，圖書館開幕時公開作品。
6. 徵選作品依其量體大小與作品形式難度等提供創作經費，A 類一件，預算上限 **430** 萬元(含稅)，B 類一件，每件預算上限 **160** 萬元(含稅)；參與徵選請擇一類提送，**禁止一案兩投**。
7. 評選將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 A 類選出 3 組，B 類選出 3 組；第二階段選團隊進行比稿提案簡報說明，由專業評選團隊決定最終獲選名單 1 名備取 1 名(若正取因故無法履約時，將由備取遞補)，入選未得標者 A 類比稿費新臺幣 2 萬元；B 類比稿費新臺幣 1 萬元。

六、徵件辦法

1. 簡章辦法及徵件報名表資訊請逕至臺東美術館網站

(<https://tm.ccl.ttct.edu.tw/>)下載。

- (1) 徵件繳交內容，填妥徵件表後，檢附藝術創作設置企劃書郵寄至臺東市浙江路 350 號，台東美術館收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v5034@taitung.gov.tw(請存取為 10M 以內 PDF 檔格式)，寄件請註明臺東縣立圖書總館藝術設置徵件計畫。
- (2) 藝術創作設置企劃書 (含計畫與作品理念、設計尺寸、材料、工法、在地民眾參與方式、執行方式及進度、預算；設計圖說必須包含作品與設置基地合成圖，可用 3D 模擬圖、手繪圖、模型等方式呈現)。
- (3) 經費計畫 (包含書圖、模型、運輸、人事、材料、裝置、運輸、現場製作費、駐點餐食住宿費用、民眾參與、結構技師計算簽證費用、環境(草地/牆面)復原費用、作品說明牌等，創作費用 A 類為每件新臺幣 430 萬元(含稅)為上限，B 類作品創作費用為每件新臺幣 160 萬元(含稅)為上限)。
- (4) 參與徵選之藝術家得以不同形式在創作的過程中，與在地學校、社區、商業或藝術家等，藉由討論或參與形式進行互動共創。

2. 繳交方式

- (1) 以 email 或紙本郵寄徵件表資料。2025 年 3 月 20 日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受理 (以本館收件戳時間為準)。
- (2) 送件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50 號，郵件信箱 v5034@taitung.gov.tw(註明「臺東縣立圖書總館藝術設置徵件計畫」臺東美術館收)。
- (3) 聯絡電話：089-330252。
- (4) 逾徵件期限或指定補件期限、文件不全，作品規格、資格或其他不符徵選規定者，將無法取得參與評選資格。
- (5) 所有參與徵選文件、資料與作品模型等恕不寄還。

七、作品形式與材料

1. 應以能呈現在地特色，且具對環境友善，能融入當地地景環境、不易破損及造成公共安全危害者為佳。
2. 作品之量體、材質、設置地點，應著重應考量其創作方案(A 類或 B 類)規範與環境空間之比重與比例，豐富視覺亮點，宣傳區域重點項目，吸引觀眾目光，便於前往欣賞；創作需考量與環境、人文等關係。
3. 需設置作品相關說明。

八、創作設置地點

具體位置待得標團隊與機關協商後劃定，避免影響圖書館工程進行。

九、作品設置說明

1. 作品設置的地點及範圍選定由主辦單位與藝術家/團隊作充分協商後確定。
2. 參加創作之藝術家助手，由藝術家自行邀請協助創作。所有人員含藝術家本人之食宿、交通及保險稅金等，已包括在創作費用內，請妥善規劃。
3. 個人創作工具、設施由藝術家自行準備。
4. 費用給付:由承辦單位分 2 期撥付；第一期費用給付，於簽約後，須檢具保險單及收據，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需開立發票 (或領據) 提供承辦單位，承辦單位在收到發票 (或領據) 後，於 14 天內給付契約預算之 70%。第二期費用給付，**作品須配合於圖書館開館日前完成**。作品經審核驗收通過後，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需開立發票/收據提供承辦單位，並給付保固費用(契約金額 3%)及保固切結書一式 3 份，承辦單位在收到發票(或領據) 後，於 14 天內給付契約預算之 30%費用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工作會議：須配合本府召開之工作會議，創作團隊/者須派員出席與會。
2. 階段報告書：簽約日起次月 15 日前(如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)提送階段報告書。

3. 作品歸屬：主辦機關擁有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以及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。
4. 風災防護：施作期間若遇颱風，藝術家必須有因應措施，暫停工作或全部搬離現場。施作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或人為破壞，藝術家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。
5. 保固：結案前需簽訂保固切結書一式 3 份，保固期限為驗收通過日起計算 1 年時間。保固期間如有損毀，創作團隊應於收到通知後 72 小時內完成作品修護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得延長作品修復期限，相關修復費用由創作團隊負擔。
6. 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者、或與所提計畫差異太大、或經發現有侵權疑慮非原創作品，由主辦單位審定，將追回藝術品全部或部分費用，創作團隊與創作者不得異議。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創作團隊與創作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包含因此導致主辦單位發生之費用。主辦單位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臺東縣立圖書總館藝術設置徵件計畫

徵件報名表

A 類 B 類 (請勾選投件類別)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創作者名字 / 團體名稱 | | 聯絡人姓名 | |
| 連絡電話 | | Email | |
| 繳交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件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作品 (含圖文說明) 及個人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計畫書 (含創作團隊介紹、計畫與作品理念、設計尺寸、材料工法、在地參與方式、執行方式與進度、預算; 設計圖書必須包含作品與設置基地合成圖, 可用 3D 模擬圖、手繪圖、模型等方式呈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計畫 (包含書圖、模型、運輸、人員、材料、現場製作設備租賃與購置、民眾參與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
| <p>茲保證遵守「臺東縣立圖書總館藝術設置徵件計畫」簡章之各項規定, 同時證明提送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。</p> <p>此致 臺東縣政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責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統編(無則免填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| | | |